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3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于2019年12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告知函》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并加入大华。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变更大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2:00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3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岩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3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的《告知函》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并加入大华。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拟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合伙期限:2012年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完备,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13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2:00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20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9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登记(须在2019年12月23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邮件发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证券发展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3、联系邮件:orientlandscape@163.com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9年12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 __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19-084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9-09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近日发现新增债务到期未获清偿。

一、新增到期未获清偿的债务情况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元)	逾期时间
华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5,128,800.00	2019-11-30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新增到期未清偿债务共计5,128,8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14%。目前公司正通过增加主营业务收入,降低运营成本等方式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2)受逾期债务的影响,公司融资能力降低。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申请免除、减免相关费用。

3)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与战略投资人洽谈推进股权合作,引进战略投资,保证公司稳定经营。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7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森源集团函告,森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森源集团	是	980,000	0.50%	0.11%	2017.11.15	2019.12.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80,000	0.50%	0.1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森源集团	195,580,040	21.04%	195,574,808	99.99%	21.04%	0	0	0	0
楚金甫	117,099,422	12.59%	117,000,000	99.99%	12.59%	0	0	0	0
隆源投资	84,999,445	9.14%	84,580,000	99.52%	9.10%	0	0	0	0
合计	397,678,907	42.77%	397,154,808	99.87%	42.73%	0	0	0	0

二、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上述质押到期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融资借款。

为降低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森源集团已采取通过股份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筹措资金偿还借款、补充股票质押、补充其他资产作为质押物等多项措施化解质押风险。目前,平仓风险可控,森源集团还将积极加强与质权方沟通,通过森源集团自身优质资产的盘活、应收款项的回收等多途径提高其流动性,降低平仓风险。

因此,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森源集团《告知函》;

2、中信证券《部分解除质押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5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1”)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目标公司2”)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8年 9月 5日、10月 13日、10月 29日、11月 14日、11月 20日、11月 30日、12月 8日、12月 14日、12月 22日、12月 27日、2019年 1月 3日、2月 27日、3月1日、3月27日、4月4日、5月24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3、2019-044、2019-048);2019年 2月 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2.74%),尚有317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广州明安就与明智未来、陈玉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11月28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9-049))。2019年12月2日,广州明安预缴了该案件诉讼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9-5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仲初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仲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仲初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李殿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殿坤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金福　委员:刘剑锋　赖德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陶　涛　委员:叶金福　李仲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剑锋　委员:陶　涛　李仲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续聘李仲初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Kevin Patrick King(金凯文)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赖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关东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王敏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续聘罗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四。

经核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续聘赵文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续聘郭灵红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五。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李仲初: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公民,工学硕士,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及控股股东。198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空间物理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7年获得原国家航天部第二研究院工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航天部某研究所。离职后于1998年创立本公司并作为本公司的创始人、经营者持续至今,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仲初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李仲初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2日,持有公司584,23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470%。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殿坤:男,出生于1969年,中国公民,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部门总经理、内核办主任,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殿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李殿坤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2日,李殿坤先生持有公司6,263,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59%。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Kevin Patrick King:中文名:金凯文,男,出生于1962年,国籍:澳大利亚,曾任职于MICROS公司亚太区副总裁以及日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担任其中国公司和日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30日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Kevin Patrick King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Kevin Patrick King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2日,Kevin Patrick King先生持有公司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4%。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赖德源:男,出生于196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科学历,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电子工程系。先后就职于香港地下铁路有限公司、香港国辉电脑有限公司,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先后担任富达自动化管理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为MICROS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MOVIELINK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赖德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赖德源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2日,赖德源先生持有公司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4%。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关东玉,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公民,学士学位,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系。1984年-1988年任职于空军科研部某研究所,1988年至1997年期间先后任北京丽都假日酒店电脑部工程师、香港锦标公司工程师及中国区经理、香港鑫宇公司中国区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香港现化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经理、香港现化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年至2009年11月任现化电脑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关东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关东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2日,关东玉先生持有公司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6%。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敏敏,女,出生于1962年,中国公民,学士学位,1983年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系。1983年-1997年任职于浙江省计算技术研究所,1998年至今先后任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敏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王敏敏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2日,持有公司股票88,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3%。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罗芳,女,出生于1978年,中国公民,理学、经济学双学士,副研究员。毕业于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应用化学专业、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专业。1999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国核科技信息与经济研究院,从事核科技信息研究工作。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罗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罗芳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2日,罗芳女士持有公司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2%。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相关人员简历

赵文瑜,女,出生于1985年,中国公民,法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具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2011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证券部,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赵文瑜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赵文瑜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2日,赵文瑜女士因股权激励行权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郭灵红,女,出生于197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专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郭灵红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